

各位屯門區議員：

**邀請屯門區議會成為「香港手語日」的支持機構**

就題述事宜，秘書處曾於8月2日發電郵予各位議員，並請議員於8月4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結果在指定日期內，秘書處共收到五位議員回覆並全數同意屯門區議會成為「香港手語日」的支持機構，並容許相關機構在相關活動的宣傳物品上展示屯門區議會的徽號。各議員的回覆詳見下表：

同意／不同意／沒有意見	屯門區議員
同意	陳有海、江鳳儀、林頌鎧、蘇嘉雯、甄紹南
不同意	/
沒有意見	/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會議常規》第37（1）條，除第37（2）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故此，屯門區議會通過成為「香港手語日」的支持機構，並容許相關機構在活動的宣傳物品上展示屯門區議會的徽號。

特此通知，以供備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